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推进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5〕30 号）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推免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院推免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分别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监督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

院推免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圣君

副组长：李 鑫 周 宇 夏 冰

组 员：朱小军 许 娟 陈海燕 李振华

秘 书：林 卉 邹春然 云 涛

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中叶

成 员：赵蕴龙 胡 彤

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二、推荐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创新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并已正常结题。科创项目内容须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

（2）在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竞赛内容须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

（3）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以见刊为准，含在线发表），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授权发明专利。上述成果须与专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

(4) 具有其他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专业特长。

4.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满足推免学术条件(详见附件1)。对满足推免学术条件者,进行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计算。各专业依据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拟推免资格。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参照《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分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计算。

(1) 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70%。

(2) 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所有用于加分的成果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3) 素质拓展分评分范围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5.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6.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2026—2027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5〕3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三、鼓励政策

1. 鼓励推免生申报本校研究生和直博生。本校推免生若被我

院录取，可参评新生特别奖学金。我院录取的本校推免的直博生入学后即依据相关文件享受博士生待遇，并给予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

2. 学院将为申报我院的推免生落实研究生导师，优先安排博导和教授为推免生导师。推免生参加导师的科研团队，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设计。

四、注意事项

1. 凡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递交书面申请，并根据《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分评分标准》（附件 1）要求指定一个学术条件类别。

2.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若通过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一经发现将取消当事人的被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申请国防科工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简称“国防专项”)的学生，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必须报考相应的国防科工招生单位。

4.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再参加本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和学院也不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一切证明材料。

5.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6.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持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7. 本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五、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9 日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提交校推免小组审查，全面开展学院推免工作。
2	9 月 10 日 17 点前	学生提交推免申请并完成初步审核。（逾期视为放弃）
3	9 月 13 日 12 点前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附件 1: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分评分标准

附件 2: 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评价分评分标准

一、推免资格遴选条件

（一）申请推免资格者，须满足以下学术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在专业排名前 30%（不包含本硕（博）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下同）。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无绩点排名要求。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附件 2）所列的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无绩点排名要求。

在 I 级甲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I 级乙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II 级甲等（全国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3 名。竞赛作品内容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

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 CCF A 类论文（以见刊为准，含在线发表），论文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单位。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无绩点排名要求。

（二）申请人对照相应要求选择其中一类条件进行申请，并据此进行综合评价分计算。各专业依据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拟推免资格。

二、推免综合评价分计算

推免综合评价分 $y=y_1+y_2+y_3$ 。其中， y_1 为学习能力分， y_2 为创新能力分， y_3 为素质拓展分。如果 $(y_1+y_2+y_3)*0.7>y_1$ ，则 $y=y_1/0.7$ 。若推免综合评价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一）学习能力分

1. 选择条件 2、3 或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 y_1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选择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 y_1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创新能力分

1. 选择条件 1 或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 $y_2=m_1+m_2+m_3$ 。其中 m_1 为能力测试成绩， m_2 为竞赛获奖成绩， m_3 为科研创新成绩。

竞赛作品内容、科研创新成果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

(1) 能力测试成绩 m1 依据 CSP 考试成绩进行计算和认定。

第 i 次 CSP 考试成绩认定为 g_i :

$$g_i = \begin{cases} 0.2 & x_i \geq 300 \\ 0.1 + (x_i - X_i) \frac{(0.2 - 0.1)}{(300 - X_i)} & 300 > x_i \geq X_i \\ 0.1 * \frac{x_i}{X_i} & X_i > x_i \end{cases}$$

其中 x_i 为学生第 i 次 CSP 考试成绩, X_i 为第 i 次 CSP 考试全国平均成绩。能力测试成绩 $m1 = \max(g_i)$ 。

(2) 竞赛获奖成绩 m2 仅统计创新创业或学科知识竞赛获奖成果, 取最高一项成果计分, 不累加计分。评分标准见下表。以团队参赛的, 团队成员在下表对应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最低为 0 分。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0.1	0.09	0.08
I 级乙等	0.08	0.07	0.06
II 级甲等	0.06	0.05	0.04
II 级乙等	0.04	0.03	0.02
III 级甲等	0.02	/	/

(3) 科研创新成绩 m_3 依据论文、专利、科创项目、卓越计划暑期实训成果计算，取最高一项成果计分，不累加计分。评分标准见下表。对于论文及专利成果，申请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完成的科创，前 3 名团队成员在下表对应的分值基础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第 4 名及之后不计分。

等级	基准分	内容
第一等次	0.1	CCF B 类论文，CCF 中文 A 类论文
第二等次	0.08	国家级科创结题优秀，CCF C 类论文，SCI 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第三等次	0.06	省级科创结题优秀，EI 论文，现属卓越班学生且暑期实训一等奖或成绩优秀
第四等次	0.04	校级科创结题优秀（不包含自由探索计划项目），现属卓越班学生且暑期实训二等奖或成绩良好
第五等次	0.02	现属卓越班学生且暑期实训获三等奖或成绩合格及以上

2. 选择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 y_2 依据竞赛获奖情况计算，不超过 1 分，取最高一项计分，不累加计分。竞赛获奖内容须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竞赛获奖评分标准见

下表;若以团队参赛的,团队成员在下表对应的分值上减去 0.15*
(团队排名-1),最低为 0 分。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	0.8
I 级乙等	0.8	0.75	0.7
II 级甲等 (全国赛)	0.7	0.65	/

3. 选择条件 4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 y_2 为 0.6。论文须为正式见刊(含在线发表),内容须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

(三) 素质拓展分 y_3 至多为 0.5 分,评分依据学生干部任职情况、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等。取最高一项计分,不累加计分。

1. 获国家级荣誉(不含各类奖助学金)最高计 0.5 分。其中,个人荣誉直接计 0.5 分,团体荣誉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荣誉证书所列排名及相关信息进行评议后赋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2. 获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省部级荣誉计 0.2 分。

3. 获校通令嘉奖、校长特别嘉奖、校十大杰出青年学生、校十佳志愿者、校优秀共产党员计 0.15 分。

4. 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计 0.12 分。

5. 担任一级学生干部两年及以上且获优秀学生干部两次及以上计 0.1 分。

6. 获校长特别嘉奖提名奖、校十大杰出青年学生提名奖、校十佳志愿者提名奖计 0.1 分。

7. 获校年度特别嘉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校百佳青年学生任意两次及以上，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者计 0.05 分。

附件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备注
1	教务处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创新创业类	I级甲等	2016 年认定
2	校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创新创业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3	校团委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创新创业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4	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公共实验教学部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创新创业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5	数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学科知识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ICPC Foundation	学科知识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7	数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中国数学会	学科知识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为I级乙等， 2016 年变更
8	公共实验教学部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 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创新创业类	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为I级乙等， 2022 年变更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院/软件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知识类	I级甲等	2018 年认定 为I级乙等， 2024 年变更
10	学生处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地区人民政府	创新创业类	I级甲等	2024 年认定
11	机电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创新创业类	I级乙等	2018 年认定
12	机电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亚太大学生机器人 大赛选拔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创新创业类	I级乙等	2018 年认定
13	机电学院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 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处；深圳市人民政府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16 年认定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院/软件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 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13 年认定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院/软件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CCC）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 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 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 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 教育电视台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15 年认定

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CCF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SP）	中国计算机学会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18 年认定
17	公共实验教学部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20 年认定
18	机电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创新创业类	I级乙等	2020 年认定为II级甲等，2022 年变更
19	自动化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创新创业类	I级乙等	2020 年认定为II级甲等，2022 年变更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14 年认定为II级甲等，2024 年变更
21	信息化处	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22 年认定
22	信息化处	"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	中央网信办	学科知识类	I级乙等	2022 年认定
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Imagine Cup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中国区域赛）*	微软公司	创新创业类	I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24	数学学院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全国决赛）	中国密码学会密码数学理论专业委员会、天融信科技集团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18 年认定
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区邀请赛	ICPC Foundation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13 年认定
2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16 年认定
2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18 年认定

	院/软件学院	养大赛				
2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全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教育部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中国计算机学会软件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测评机构联盟等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20 年认定
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24 年认定
3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中国兵工学会	学科知识类	II级甲等	2024 年认定

备注：标注*的竞赛，仅限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参赛项目。